

#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2-440704-04-01-589790,招标人为江門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江海区滘头工业园区(胜利南路永佳丰田旁)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 总投资 20433.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490.95 万元,设计费为 289.612 万元。

2.4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地块总面积 36.36 亩,拟新建五栋 6 层工业厂房(高度 30.6 米),一栋 9 层研发厂房(高度 39.55 米),一栋 15 层配套办公楼(高度 64.75 米),总建筑面积 78188.58 平方米,容积率 3.44,建筑密度 43.76%,绿地率 5.68%,停车位 376 个,地下一层车库 3530 平方米。

2.6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如需)、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编、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设计报审、人防设计、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书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室外配套工程、地下及地上公共部分的安装工程等。(注:如因政策或实际需要分段施工的,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但不增加投资的总费用,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8 总工期：58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施工工期 540 个日历天。主体工程（初步验收）须在 4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0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及要求：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施工方提供）：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设计方提供）：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注：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但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方、且施工方只允许 1 家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担任；（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8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4.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发送。

4.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购买（收款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五邑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技术小微支行，帐号：633875592）。

4.4、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ynjljmfgs@163.com）：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由施工方提供）；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或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4）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

（6）以上所投入人员均提供2024年3-5月有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7）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凭证的转账截图。

注：以上资料通过邮箱发送，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日9时30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地点为江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横街14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17日17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17时30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4年7月2日09时30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年/月/日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7时30分。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执行。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http://www.jianghai.gov.cn/pc/jg/jnjdbsc/>）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内容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蓬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0-889020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50-8807818

2024年6月12日

## 附表 5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 5、联合体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